



9101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 教育仁愛助學金專案

91 年 1 月 17 日核定

91 年 3 月 28 日修訂

本專案之實施方式，悉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教育仁愛救助金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一、補助對象

設戶籍於九二一地震災區（包括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八縣市），目前就讀公立各級學校之在籍學生，其父母或監護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領取政府就學減免優待補助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得申請補助：

1. 非自願離職員工：
 - (1) 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者。
 - (2) 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第二十條規定情事之一而離職者。
 - (3)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
2. 貧戶：於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有案之貧戶。

二、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學費	1. 公立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國小學生免繳學費，故不予補助。 (2) 高中職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500 元。 (3) 大專校院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3,000 元。 2. 私立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國小學生免繳學費，故不予補助。 (2) 高中職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2,500 元。 (3) 大專校院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3,500 元。
雜費	1. 公立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國小學生免繳雜費，故不予補助。 (2) 高中職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000 元。 (3) 大專校院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2,000 元。 2. 私立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國小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000 元。 (2) 高中職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500 元。



	(3) 大專校院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2,000 元。
餐費	1. 國中、國小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2,000 元。 2. 高中職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2,500 元。 3. 大專校院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2,500 元。
教科書費	1. 國中、國小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000 元。 2. 高中職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500 元。 3. 大專校院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2,000 元。
生活津貼	1. 國中、國小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3,000 元。 2. 高中職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4,000 元。 3. 大專校院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5,000 元。

三、申請及審查方式

- 由符合補助條件之學生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符合補助對象 1—(1)、(2)、(3) 者，應持原任職事業單位開立之離職證明文件。事業單位如已關廠歇業，員工未能取得原任職單位開立之離職證明文件，則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派員實地訪視後發給證明。各地就業服務中心發給之失業認定證明文件亦可採認。
 - 屬貧戶者應備妥貧戶證明文件影本。
 - 如因故無法取得上述證明文件且有實際需要補助者，可經由級任導師認證，學校出具證明即可。
- 本補助金每戶之申請名額以實際就學人數計。
- 凡符合補助條件且本年度內已接受政府相同項目補助者，該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資格審查單位：
 - 初審：由學校負責初審。
 - 複審：
 - 國中、國小：各地方政府。
 - 高中(職)(含進修部)：
 - 國立學校及校址位於縣(市)之私立學校：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直轄市、縣(市)立高中(職)【含校址位於直轄市之私立高中(職)】：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校址位於直轄市之私立學校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負責複審。
 - 體育實驗高中：體育司。
 - 大專校院：教育部(大專校院：高教司，技專校院：技職司，師範校院：中教司，國立空中大學及大專進修部：社教司，體育學校：體育司)。
 - 決審：各複審單位審查通過後，檢具相關資料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決審。
- 撥款：



(1) 第一步驟：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決審通過後，將補助名單及補助經費額度函知各複審單位轉知學校。

(2) 第二步驟：

- a. 各地方政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妥本單位領據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辦理撥款。補助款撥至本單位後，請學校製據送本單位辦理轉撥款，學校再依需要轉發予學生。
- b. 大專校院、體育學校（含體育實驗高中）：學校接獲補助核定通知後，應備妥領據向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請撥款，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再將補助款撥付學校指定帳戶。各學校領妥補助款後，依實際需要轉發予學生。

6. 核銷：

- (1) 由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複審之補助案：學校備妥印領清冊等原始憑證送各相關地方政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彙齊，轉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辦理經費核銷。
- (2) 由教育部複審之補助案：受補助學校備妥印領清冊等原始憑證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辦理經費核銷。

四、其他規定

1. 符合本要點申請條件者即日起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2. 初審及複審單位審核相關文件無誤後，應檢附申請表（含相關證明文件）、學生名冊及補助經費彙總表依規定期限送上一級審查單位：
 - (1)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案：
 - a. 學校應於 91 年 3 月 15 日前送複審單位。
 - b. 複審單位應於 91 年 3 月 31 日前送決審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 (2)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案：
 - a. 學校應於 91 年 10 月 15 日前送複審單位。
 - b. 複審單位應於 91 年 10 月 31 日前送決審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3. 核定補助之經費撥至學校後，學費、雜費、餐費、教科書費等，學校得代為辦理繳款、支付手續，生活津貼以發給學生運用為原則，惟其支用學校亦得代為管理。
4. 本補助款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年度所能支付預算為度，申請經費若超出預算數時，補助優先順序依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校院學生之優先順序排列。
5. 本補助費用不納入地方預算，相關帳冊資料學校應妥予管理，以備查考。
6. 請各相關學校及複審單位將申請補助彙整表以電子檔方式上傳至上一級審查單位，或以磁片方式遞送（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資料以公文附件方式遞送，得不必轉為電子檔）。
7. 本要點自 91 年 2 月 10 日起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進行試辦，92 年 1 月 1 日起是否繼續辦理，將視試辦結果再行研議。